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新民发〔2023〕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民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为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民身后“一

件事一次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度自治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2〕6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地抓好落实。



2023年2月14日

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度自治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2〕6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政务服务由政府供给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将公民身后事项办理“多部门、多流程”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形成统一受理、联动办理业务模式，推动一站式服务。

二、主要目标

实现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死亡、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等“公民身后一件事”涉及事项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让群众身后“一件事”办理“最多跑一次”，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形成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机制

建立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住建厅”）多事联办、一体服务的“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协同联办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完成自治区“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建设，归集相关业务数据，并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系统推送各部门业务办理所需的数据信息，对接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完成各地、州、市，县、市、区“公民身后一件事”统一赋码工作，为各地“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指南发布、一套材料收取、联合审批、一窗办结等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统一办件汇集、管理。**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人社厅、医疗保障局、住建厅**负责梳理关于“公民身后一件事”办

事指南、办事材料等内容，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优化办事流程；负责优化完善各自业务办理系统，根据业务协同、数据协同的工作要求，负责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自治区“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完成对接工作，实现业务流程联动和数据共享；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工作业务。

各地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在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救治后开具正常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对无法确认为正常死亡的，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公安部门**负责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中的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负责注销死亡及宣告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负责注销驾驶证（驾驶证注销仍需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赴机动车驾驶证发证地交通部门办理）。**民政部门**负责落实殡仪馆接运遗体，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及时开具火化证明，在自治区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逝者信息。**人社部门**负责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等业务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医保部门**负责终止逝者医保待遇享受，注销其医保参保关系，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等业务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自治区一体化平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逝者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业务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自治区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发布本地“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指南，将“公民身后一

件事”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并完成本地政务服务平台“公民身后一件事”相关审核受理工作；负责做好专窗人员的培训工
作，加大培训力度，做到“一次告知”“一次办结”。

（二）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联办工作模式

线上办理：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申报“公民身后一件事”，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系统实现申报材料数据共享、逝者信息核验、汇集业务相关数据，由各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实现业务联办。

线下办理：由县、市、区级以上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窗，通过后台分发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并将服务办理结果告知服务申请人，实现“最多跑一趟”“最好送一次”改革。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工作举措，扩大联办事项范围，细化完善本地身后“一件事”办理流程，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联办机制，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负责本地区改革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积极推动“公民身后一件事”改革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联动。“公民身后一件事”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作。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做好平台技术，各部门立足职能，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同步开展“公民身后一件事”运营相关工作，加强服务推广，通过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对“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流程、内容的持续优化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便捷性。

附件：“公民身后一件事”办事指南等相关材料

附件

“公民身后一件事”办事指南

1.准备相关材料。服务申请人需先赴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向逝者家属开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系非正常死亡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后,向逝者家属开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开具死亡证明后需备齐其他要件材料。(详见《“公民身后一件事”要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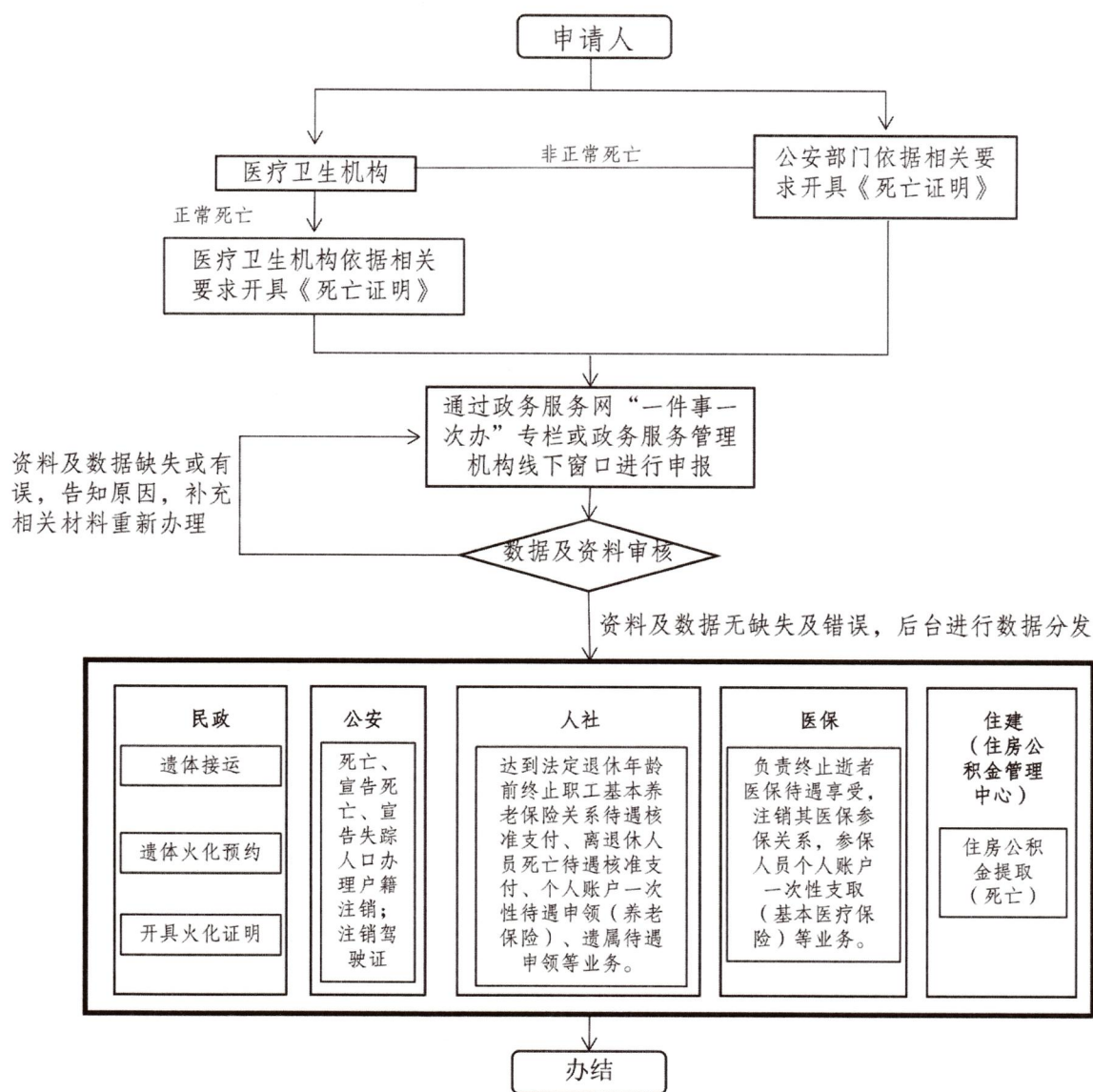
2.服务申请。服务申请人开具死亡证明材料后,选择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或通过当地办事窗口申报身后“一件事”服务,联办信息将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实时推送至相关部门,以便后续事项联办。其中:单位参保人员生前存在医疗费用未结算情形的,应按照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先由单位通过网厅或经办机构窗口办理人员参保暂停,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拨付后,单位经办人员申请人员减少并做人员终止参保,由单位经办人或继承人(代表人)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驾驶证注销仍需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赴机动车驾驶证发证地交通部门办理。

3.开具火化证明。服务申请人仍需赴殡仪馆办理火化证明,殡仪馆凭《死亡证明》,负责遗体接运,通过平台核实无误后,予以火化后将火化信息录入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出具《火

化证明》，若为土葬则将逝者信息录入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自治区一体化平台。

4.服务办结。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依据各部门推送至一体化平台的信息，将服务办理结果告知服务申请人。

“公民身后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备注：1.单位参保人员生前存在医疗费用未结算情形的，应按照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先由单位通过网厅或经办机构窗口办理人员参保暂停，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拨付后，单位经办人员申请人员减少并做人员终止参保，由单位经办人或继承人（代表人）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出具火化证明仍需赴殡仪馆进行现场办理；驾驶证注销仍需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赴机动车驾驶证发证地交通部门办理。

“公民身后一件事”基本信息表

主题简介	“公民身后一件事”是公民身亡后，办理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及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可一次性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实现“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理，实现最多跑一趟。		
主题名称	公民身后一件事	主题类别	个人“全生命周期”
受理机构	民政、卫健、公安、医疗保障、人社、住建等部门	决定机构	各业务部门
服务对象	个人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到现场次数	1 次	网上办理深度	原件核验
行使层级	县（市、区）	联办机构	民政、卫健、公安、医疗保障、人社、住建等部门
办理形式	新疆政务服务网申报/“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受理	通办范围	各州（市、县）自行维护
办理地址	各州（市、县）实际的对外服务地址		
办理时间	各州（市、县）实际的对外服务时间		
是否收费	否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咨询电话	各州（市、县）自行维护	投诉电话	各州（市、县）自行维护
是否支持物流寄送	否	送达时限	各州（市、县）自行维护
送达方式	将办理结果告知服务申请人		
备注	开具火化证明，仍需赴殡仪馆进行现场办理		

“公民身后一件事”要件材料

批复结果							
序号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1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份数	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	共享材料或产出物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1份	原件	
3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否	1份	原件	共享
4	遗属待遇、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养老保险）申领表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1份	原件	
5	关系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无	是	1份	原件	共享

6	注销户口申请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1 份	原件	共享
7	死亡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或者卫健委	是		原件	共享
8	火化证明	申请人自备		是		原件	共享
9	提取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是		原件	共享
10	婚姻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民政部门	否		原件	共享
11	其他资料	申请人自备	根据不同提取类型，提供相应的资料原件。	否		原件	

业务办理情形

1. 您是否已在殡仪馆录入逝者信息？

☐A.是 ☐B.否

1.1 您是否有火化证明？

☐A.是 ☐B.否

2.您是否需要一次性支取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A.是 ☐B.否

3.您是否需要一次性支取养老保险？

☐A.是 ☐B.否

4.您是否需要办理驾驶证注销？

☐A.是 ☐B.否

5.死亡人为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还是失踪？

☐A.正常死亡 ☐B.非正常死亡 ☐C.失踪

6.您与死者的关系为？

☐A.配偶 ☐B.子女 ☐B.其他

备注：1.单位参保人员生前存在医疗费用未结算情形的，应按照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先由单位通过网厅或经办机构窗口办理人员参保暂停，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拨付后，单位经办人员申请人员减少并做人员终止参保，由单位经办人或继承人（代表人）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出具火化证明仍需赴殡仪馆进行现场办理；办理驾驶证注销仍需携带相关材料赴机动车驾驶证发证地交通部门办理。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张表单

参保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编号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人员类别			
	死亡时间			
账户号码	☐ 单位账户号码：			
	☐ 合法继承人账户号码：			
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号码				
开户行				
申请人（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账户号码				
开户行				
经协商，由_____代表全部继承人办理支取业务，有关款项汇入其名下银行账户，并依法进行分配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代表人自行负责。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基本情况（如无被委托人，无需填写）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备注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可打入单位账户。			

